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投证券”）作为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生物”、“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于2022年3月25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2年4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826号）。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0元/股，发行股数为15,000,000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8,109,528.3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1,890,471.69元。截至2022年5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2SYAA10105号《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芮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芮城县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31,890,471.69
减：累计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119,355,002.01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2,255.82
加：累计利息收入	206,897.83
减：注销转出	1.3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2,740,110.32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使用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芮城支行	140514035159	-	已注销
山西芮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4103010300000065690	-	已注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芮城县支行	914006010003337860	12,740,110.32	使用中
合计		12,740,110.32	-

注：截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在山西芮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芮城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使用完毕，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三、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相关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189.0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258.1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35.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7.78%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微生态制剂产业化项目	是	10,245.50	0.67	10,258.13	100.12%	2024年3月31日	不适用	是
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2,943.55	35.30	1,677.37	56.98%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189.05	35.97	11,935.50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受外部等因素影响，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及合理运用，并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将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4年12月31日调整到2025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投项目微生态制剂产业化项目已于2024年3月达到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原计划用于微生态制剂产品中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现有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将该项目的用途由生产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变更为生产饲料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微生态制剂产业化项目原计划用于微生态制剂产品中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近年来由于生猪价格持续处于低位，养殖户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为降低成本，下游养殖户对于饲料添加剂的采购需求降低，2022年及2023年公司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销售收入下滑较大，为了应对饲料添加剂产品下滑的市场需求，公司加大对饲料产品的销售及推广，饲料产品收入保持一定增长。如继续按照微生态制剂产业化项目原有用途实施，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能将会严重闲置，而饲料产能将会不足。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现有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2024年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的用途由生产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变更为生产饲料产品。 该募投项目已于2024年3月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2,581,347.01元。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6月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于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16,413,855.00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于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16,413,855.00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于2022年实施完成。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大禹生物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4年度，大禹生物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微生态制剂产业化项目原计划用于微生态制剂产品中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近年来由于生猪价格持续处于低位，养殖户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为降低成本，下游养殖户对于饲料添加剂的采购需求降低，2022年及2023年公司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销售收入下滑较大，为了应对饲料添加剂产品下滑的市场需求，公司加大对饲料产品的销售及推广，饲料产品收入保持一定增长。如继续按照微生态制剂产业化项目原有用途实施，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能将会严重闲置，而饲料产能将会不足。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现有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2024年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的用途由生产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变更为生产饲料产品。

该募投项目已于2024年3月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2,581,347.01元。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大禹生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大禹生物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禹生物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大禹生物2024年度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大禹生物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桂恒



徐荣健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